

113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說明

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，幼兒教育學系考試項目分為資料審查及口試，配分如下：

方式	項目說明及佔分比例
一、資料審查(40%)	1. 學習計畫(20%)
	2. 相關領域工作成就或著作(20%)
二、口試(60%)	1. 自我介紹（含溝通表達、學術潛力）(20%)
	2.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(40%)

二、口試內容分為自我介紹及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兩部分，分別在 A 試場與 B 試場中進行。

場地	口試	口試進行方式	備註
3 樓 教室	自我介紹（含個人簡介、申請動機與研究興趣等） 一組 20 分鐘	1. 每位考生作答以 2 分 30 秒為限。 2. 委員得進行提問。	每位考生面試時間 2 分鐘時，響短鈴一聲，2 分 30 秒時響長鈴，考生應停止面試。
	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一組 20 分鐘	1. 由工作人員抽選專業問題並加以宣讀，宣讀後考生有 1 分鐘進行答題準備。 2. 考生以舉手的方式回答問題，第一次作答時間以 2 分鐘為限。 3. 待所有考生均使用完第一次答題權後，考生得依委員提問進行第二次答題。	考生第一次作答至 1 分 30 秒時，響短鈴一聲，2 分鐘時響長鈴，考生應停止作答。

三、口試地點：教育館 3F。